

国家外汇管理局信阳市分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信阳市分局（以下简称“信阳市分局”）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信阳市分局在总局、省分局的指导下，认真学习国家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，深入贯彻落实相关要求，根据信阳辖区实际情况，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4 年，信阳市分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78 条，不涉及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信息。

（二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2024 年，信阳市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信阳市分局明确政府信息管理责任主体，由外汇管理科负责办理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河南省分局子网站是河南省外汇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唯一平台，信阳市分局上报省分局后，由省分局公开相关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信阳市分局依托河南省分局子网站开设“投诉建议”与“联系我们”栏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8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信阳市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所成效，信息公开质量有所提升，但距离社会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。

下一步，信阳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知识的学习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，强化信息公开责任意识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规范完善信

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提升外汇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